

#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在上海市曲阳路 1000 号外服大厦 3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盛雷鸣、朱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栋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1,947,270,793 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860 号）批复，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960,666,317.28 元用于“数字外服”转型升级项目。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完成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6,008,657 股。10 月 2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上述股份的证券变更登记，公司总股本由 1,947,270,793 股增至 2,263,279,450 股。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元。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947,270,793 元增至 2,263,279,450 元，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同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 **2、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埃森哲（中国）有限公司签署《服务框架合同》，以满足数字化转型的需要。合同期为五年，合同金额预计 3.25 亿元人民币，第一年预计采购额为 6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独立董事朱伟曾任埃森哲（中国）有限公司大中华区主席，离任未超过 12 个月。作为关联董事，朱伟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 8 票。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的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现金管理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对该议案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 **4、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上海外服增资并控股上海贤益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不超过2200万元人民币，用于增资并控股（51%股权）上海贤益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以拓展在上海五大新城的业务，扩大市场份额，占据领先地位。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14:00以现场审议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上海市延安西路2201号上海国际贸易中心大厦35楼会议厅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 1、审议《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审议《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出席会议对象为截止2021年11月23日（星期二）15:00证券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所委托的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大会见证律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3日